

(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)申請書

受文者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主旨：本公司為 需要， 增加 等項 產品，請准予在園區內生產製造及銷售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廠，經 貴局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公司園區事業設登記之 產品 等已開發完成並上市，營運正常。

二、檢附擬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表及其說明書，擬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，董監事會議記錄(須含出席人員簽名及公司印章)，擬購置之自用機器設備表，擬購置之自用原物料表、產銷預估表及最近一次之資產負責表與損益表各 二份，請 參酌。

申請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 印

代理人： 印